## 南侨食品集团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侨食品集团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,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,实际表决3名。会议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: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披露于 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"临 2025-004 南侨食品 集团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")

监事会认为: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 的前提下,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,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资金收益,不存在直接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 等相关规定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赞成票比例 100%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侨食品集团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